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李小梨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6 号原告许在强与被告李小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李小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借款本金 25000 元及利息（以借款本金 25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3% 计付）元给原告许在强。

如果被告李小梨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426 元（此款原告许在强已交纳），由被告李小梨负担。原告许在强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426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李小梨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 426 元，**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**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